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海報(DM)張貼管理辦法

105.10.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學術及行政單位與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海報(含各式 DM)之張貼方式，避免紊亂及影響觀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海報公布欄範圍，分為「行政、教學公布欄」及「學生專屬公布欄」兩大類：

一、行政、教學公布欄：各行政單位、院系辦公室附近之專屬公布欄，芝蘭及思賢會館宿舍公布欄，籃球場道路邊戶外公布欄，各單位之活動式海報架。

二、學生專屬公布欄：社團街公布欄、B1 學生餐廳公布欄、籃球場道路邊戶外公布欄。

第三條 申請張貼程序：

一、各行政單位、院系辦公室之海報(含 DM)，張貼於自行管理之專屬公布欄中或活動式海報架者，由單位自行核准張貼。如欲張貼至其他單位控管之公布欄，應先與控管單位協調同意後始能張貼，如未協調獲准，控管單位有權逕行撤除。

二、學生自治組織、社團或舉辦各類活動之海報(含 DM)，需先向學生會提出申請(填寫申請表及索取核准用印單)，後攜至校安中心(軍訓室)註明張貼期限、告知張貼規範，並於用印核准後，始能張貼。

三、各行政單位、院系辦公室之海報(含 DM)如欲張貼於學生專屬之公布欄中時，仍應依上述程序向學生會、校安中心(軍訓室)申請同意後張貼。

四、學生自治組織、社團之海報(含 DM) 如欲張貼於各行政單位、院系辦公室專屬之公布欄中時，先按上述規定申請核准後，再與公布欄控管單位協調同意張貼；各控管單位應先查閱學生之海報(含 DM)是否已申請用印核准(學生會及軍訓室均需用印)，若未核准，可拒絕張貼。

第四條 經核准張貼之海報(含 DM)，應於規範之期限內張貼(右下角已註明起訖日期)，期限過後應立即由張貼單位撤除，未依規定撤除者，由學生會進行扣點處分(含行政、教學單位張貼於學生專屬公布欄之海報及 DM)；各公布欄控管單位亦有權直接進行撤

除。

第五條 各行政、教學單位及學生團體張貼於綜合大樓一樓活動式海報架之海報(含 DM)，如逾期仍未自行撤除，學生部分交由學生會進行扣點，行政、教學單位由學務處服務台人員直接逕行撤除。

第六條 各類海報(含 DM)之內容，不得違反法律、惡意攻訐及汙衊他人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校規及相關法律處理。

第七條 各類海報(含 DM)僅能張貼於上述之公布欄或海報架內，不得張貼於校區任何牆面、樹木、玻璃、門窗及其他非海報(含 DM)張貼區域。

第八條 張貼時不得使用雙面膠或泡棉膠帶固定海報(含 DM)，張貼完畢撤除時，應將原張貼區域之殘餘膠帶或汙損痕跡清除乾淨。

第九條 凡違反上述任一規範者，均由學生會及校安中心(軍訓室)進行扣點處分，扣點者納入該年度學生社團評鑑中扣分。一學年被扣點達 3 次(含)以上者，學生會及校安中心(軍訓室) 禁止其於該學年內再申請張貼任何海報(含 DM)；並同步通告各行政、教學單位，禁止再讓違規單位張貼任何文件於控管之公布欄中。

第十條 凡屬違規張貼者，學生會、課外組、校安中心(軍訓室)及其他相關控管單位，均有權逕行撤除，並告知違規單位，違規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十一條 大型牆面(或帆布)海報，由總務處負責管制，應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及簽核後，始能懸掛張貼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